4.7 南粤优秀教师及师德标兵

本专业坚持立德树人，重视师德建设，专业教师中涌现出了一批师德标兵、师德先进个人，有 1 人获得南粤优秀教师，4 人次获得师德先进个人，3 人次获得师德标兵。

表 4-7-1 南粤优秀教师及师德标兵一览表

序号	教师名称	荣 誉
1	钟肖英	2018 年南粤优秀教师
2	王秀梅	2018 年师德标兵
3	高凯	2017 年师德标兵
4	钟肖英	2016 年师德标兵
5	魏久峰	2019 年师德先进个人
6	萧裕中	2018 年师德先进个人
7	王秀梅	2016 年师德先进个人
8	孙明岩	2017 年师德先进个人

1.钟肖英 南粤优秀教师

№A 20181078

荣誉证书

钟肖英 同志被评为南粤优秀教师，

特发此证，以资鼓励。

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总工会

2018年9月

2.王秀梅 师德标兵

荣誉证书

王秀梅 同志：

在教育教学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方面成绩显著，被评为中山大学南方学院2018年度“师德标兵”。

特发此证，以资鼓励。

中山大学南方学院

2019年1月

3. 高凯师德标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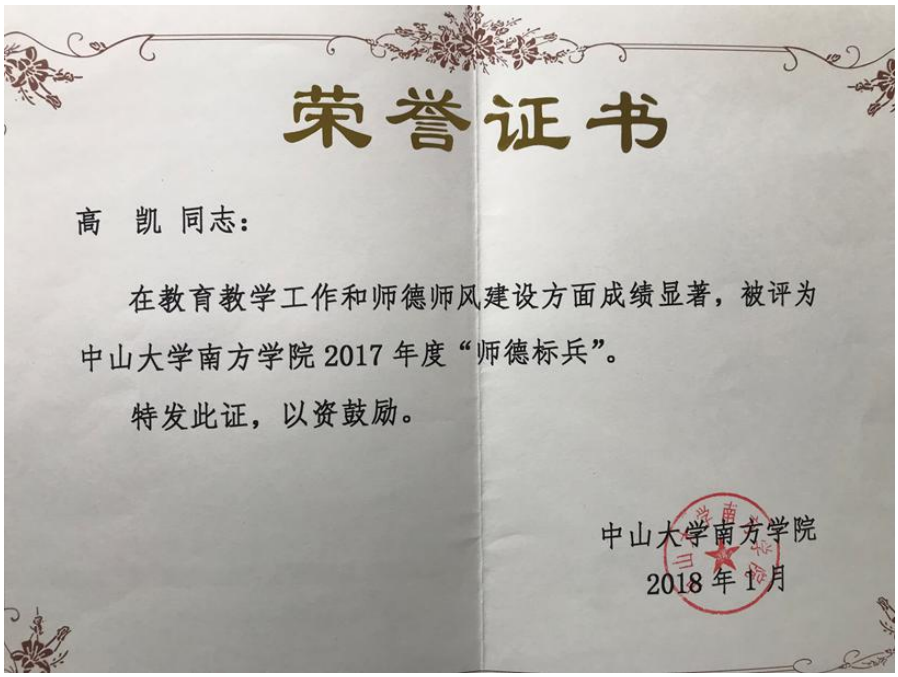

荣誉证书

高　凯 同志：

在教育教学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方面成绩显著，被评为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2017 年度“师德标兵”。

特发此证，以资鼓励。

中山大学南方学院

2018 年 1 月

4. 魏久峰　师德先进个人

各教学单位，各室、部、中心、馆：

为弘扬高尚师德，表彰先进事迹，根据《中山大学南方学院2019年师德标兵、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细则》（中大南方人资〔2019〕24号）要求，经各教学单位推荐、学校教代会评议、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评定和学校公示，决定授予黄华灵、罗希、唐丹妮等3人“中山大学南方学院2019年师德标兵”荣誉称号，授予李国璋、黄家瑜、黄力远、吕佩安、吕宣姣、魏久峰、熊韡薇、周先捷等8人“中山大学南方学院2019年师德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。

5. 钟肖英 师德标兵

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关于表彰我院2016年师德标兵、师德先进个人的决定

各教学单位，各室、部、中心、馆：

为弘扬高尚师德，表彰先进事迹，根据《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关于评选2016年师德标兵、师德先进个人的通知》（中大南方人事〔2016〕9号），经各教学单位推荐、学院教代会评议、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评定和学院公示，决定授予商学院钟肖英同志“中山大学南方学院2016年师德标兵”荣誉称号，授予陈秋铃、洪丹、胡文育、欧崇亚、孙月、王秀梅、杨萍等7人“中山大学南方学院2016年师德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。

6. 萧裕中 师德先进个人

[公示]人力资源部关于中山大学南方学院2018年师德标兵、师德先进个人评选结果的公示

发布部门：人力资源部 发布人：彭思夏 发布于：*2019-01-11* 审批人：李兴强

人力资源部关于中山大学南方学院2018年师德标兵、师德先进个人评选结果的公示

各教学单位，各室、部、中心、馆：

根据《中山大学南方学院2018年师德标兵、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细则》（中大南方人资〔2018〕15号）要求，经各教学单位内部评选推荐，学校教代会讨论审议，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评选，拟评王秀梅同志为学院师德标兵，拟评选陈艳梅等8名同志为学院师德先进个人。现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。

附件：中山大学南方学院2018年师德标兵、师德先进个人事迹材料

人力资源部
2019年1月11日

本文关键词：师德 评选 标兵 学院 教学单位

附件文件:
附件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2018年师德标兵、师德先进个人事迹材料.docx(19.53KB)

（六）萧裕中，男，1980 年 1 月出生，台湾中央大学博士研究生。现任商学院讲师，商学院国际教育中心负责人，国际经济发展研究中心资深会员。

萧裕中老师任教于南方学院 3 年，积极参与学院建设活动，在教研、科研方面均取得明显成果，深受学生欢迎，曾多次获得各项奖励与个人称号。在教学方面深受学生喜爱，评教分数名列前茅。教学任务承担积极主动，开设课程多元。技术类的如移动 APP、网页设计和程序语言。

7. 孙明岩 师德先进个人

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关于表彰 2017 年师德标兵、师德先进个人的决定

各教学单位，各室、部、中心、馆：

为弘扬高尚师德，表彰先进事迹，根据《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2017 年师德标兵、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细则》（中大南方人资〔2017〕16 号），经各教学单位推荐、学校教代会评议、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评定和学校公示，决定授予高凯、李宏岳、史娜等 3 人“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2017 年师德标兵”荣誉称号，授予董成杰、胡文育、李丹、孙明岩、张媛等 5 人“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2017 年师德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。

8. 王秀梅 师德先进个人

[决定]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关于表彰我院2016年师德标兵、师德先进个人的决定

发布部门：学校办公室 发布人：赖昀充 发布于：2016-09-05 11:44:35

中大南方人事〔2016〕18号

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关于表彰我院2016年师德标兵、师德先进个人的决定

各教学单位，各室、部、中心、馆：

为弘扬高尚师德，表彰先进事迹，根据《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关于评选2016年师德标兵、师德先进个人的通知》（中大南方人事〔2016〕9号），经各教学单位推荐、学院教代会评议、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评定和学院公示，决定授予商学院钟肖英同志“中山大学南方学院2016年师德标兵”荣誉称号，授予陈秋铃、洪丹、胡文育、欧崇亚、孙月、王秀梅、杨萍等7人“中山大学南方学院2016年师德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人员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取得新的成绩。希望全体教职员工以受表彰的教师为榜样，学习他们的先进事迹，不断加强师德修养，爱岗敬业、扎实工作，为推进学院教育事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。